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，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：**粤康码为绿码，有考前（以开考时间为准，下同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，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2.考前8天内，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；

3.考前7天内，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；

4.有广泛社区传播风险疫区（参照每日《风险区域来（返）惠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》）旅居史，未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的考生；

5.粤康码异常的考生；

6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7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；

8.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**

考生须提前注册粤康码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**

1.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和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合理安排时间，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注：①各地具体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-便民服务“各地防控政策”栏目查询。

②全国高风险区可在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-便民服务“疫情风险查询”栏目查询。

2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**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，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接受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：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取消考试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